

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2.05.01 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106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6124937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校長及教師。
- 二、請於開學後 1 週內填妥公開授課一覽表(附件 1)並繳至教學組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(一)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 - (二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- (三)課程與教學創新(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)。
 - (四)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。
 - (五)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。

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四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合併辦理。

五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教學組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以下附表可供參考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：

附表 1、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附表 2、教學觀察記錄表

附表 3、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六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。

七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經教務處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上學期於 9 月中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下學期則於 3 月初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八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

C10-1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

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九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然後交給教學組留存，教學組將依辦法進行敘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獎勵

凡是完成公開授課 2 次以上之授課人員，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然後交給教學組留存，教學組將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獎勵，每人核予嘉獎 1 次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